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对 2022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规定，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报告期内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慧龙：_____

孙育宁：_____

刘 江：_____

年 月 日